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

行政院院會今(13)日通過法務部等 14 部會擬具之「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(如附件),除「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」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、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」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240 條、第 241 條修正草案 4 項法案,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;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7 條、第 20 條修正草案,由院函請考試院、監察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;其餘 33 項法案,配合上述民法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,由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院會通過之 38 項修正草案,主要涉及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」,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;以及「齊一男女結(訂)婚年齡」,修正男女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(原規定女性訂婚年齡為 15 歲)、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(原規定女性結婚年齡為 16 歲),並增修相關配套規定,以利適用。此外,為使人民之權利義務對等,現行法律以民法成年為年齡門檻之規定,於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後,除另有特殊考量外,亦隨同修正,以期一致。

至於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,民眾原依照相關法令規定、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判、契約得享有至 20 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(如撫卹金、遺屬年金、補助款、救助款、夫妻離婚後所約定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)於新法施行後,其於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既有權益,本次修正亦明文保障持續享有至 20 歲。

法務部表示,由於民法成年年齡調降,事涉民眾權益且

相關法令數量眾多，至少需 2 年緩衝期，並配合曆年制，因此，民法修正案原則自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滿 2 年後之第一個元旦施行。目前暫定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。至於需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調降進行修正之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其他配套措施等，均請各主管機關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，及早預為因應與準備。

蘇院長指出，為順應國際潮流，強化青年權益保障，本次修法以民法成年年齡調降至 18 歲為主，一併修正相關法案，請各主管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本次院會通過之民法等 38 項法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**調降民法成年年齡**：成年年齡制度，攸關自然人完全行為能力之取得，以獨立行使負擔民法上之權利及義務，對於社會生活影響深遠。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、大眾傳播媒體普及、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，社會各界亦迭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之倡議；復考量現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（如美國、德國、奧地利、英國、法國、瑞士、澳大利亞、印度等 110 餘國）率多以 18 歲作為成年年齡者，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 107 年（西元 2018 年）6 月 13 日修正民法，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（預定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）；且現行法制上，有關應負刑事責任、行政罰責任之責任年齡，亦均規定為 18 歲，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，為免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，爰修正民法第 12 條規定，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調降為 18 歲，並增修相關配套規定，俾符合當今我國青年身心發展現況、回應社會需求及與國際接軌，期能促進青年獨立自主，鼓勵積極參與社會事務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- 二、**齊一男女結(訂)婚年齡**：鑑於未成年人結婚生育對其健

康可能造成不利影響，同時妨礙其學業、就業、能力發展與獨立性。故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，以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 15 條、第 16 條等規定，爰修正民法第 973 條、第 980 條規定，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，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，並增修相關配套規定，俾落實婚姻性別平權及符合國際公約。

三、**修正其他以民法成年為門檻之法律規定：**現行法律中，多有參考民法成年年齡，而將「年滿 20 歲」、「成年」或「未成年」等設定為相關資格或要件等法定門檻，本次修正民法調降成年年齡，將連動影響此類法律規定，經本院請所屬相關部會盤點主管法令、評估是否研修相關規定，並經多次召開會議研議後，就其中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而須併同修正之相關法律，擬具修正草案提經院會通過。